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。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因公司发行认股权证，在认股权证行权之后，公司的股本总数由行权前的 523,763,614 股，变为行权后的 654,021,537 股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做出如下修改：

1、公司章程的第 6 条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,763,614 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654,021,537 元。”

2、公司章程的第 19 条 “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股本总额为 523,763,61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股本总额为 654,021,53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权证行权调整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因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在权证行权前进行实施，权证行权价格也未做出调整。在认股权证行权之后，由于公司的总股本由行权前的 523,763,614 股，变为行权后的 654,021,537 股。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做以下调整：

由原方案：“以公司 2008 年总股本 523,763,61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2 元

(含税)。”调整为：“以公司权证行权后的总股本 654,021,53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1.6 元（含税）。”

如调整后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，则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利润分配方案将终止实施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》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九年八月四日